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3號

原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

訴訟代理人 張毓珊律師

被告 鍾復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30日止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126,027元【計算式：10,000,000元+10,000,000元×5%÷365日×92日（自113年7月1日起計算至同年9月30日止，即92日）=10,126,0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1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資念婷